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政府信息
公开制度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组织机构 +

政策文件 +

财政信息 +

规划计划 +

应急管理

统计信息

业务工作 +

其他 -

通知公告

工作动态

重要会议

人事任免

法治政府建设报告

政府信息
公开年报

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

索引号: 11441900007330520T/2020-00609	分类:
发布机构: 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	成文日期: 2020-06-04
名称: 2020年东城街道新时代新引进 创新人才综合补贴申报公告	
文号:	发布日期: 2020-06-04
主题词:	

2020年东城街道新时代新引进 创新人才综合补贴申报公告

发布日期: 2020-06-04 浏览次数: 927

为贯彻落实《东莞市新时代创新人才引进培养实施方案》（东府〔2018〕106号）和东城街道办事处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街道新时代创新人才引进培养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城府办〔2019〕5号）精神，为街道深化创新驱动、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现将2020年东城街道新时代新引进创新人才（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历，或具有初级职称）综合补贴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受理范围在东城街道登记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党政机关和财政全额供养事业单位除外），在下列限定用人单位范围内对符合条件的新引进人才提供综合补贴。2020年限定用人单位范围包括：

- （一）非财政全额供养的事业单位；
- （二）符合《东莞市产业发展与科技创新人才经济贡献奖励实施办法》奖励范围的单位；
- （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四）经各级主管部门认定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企业；

（五）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省市创新科研团队、省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入选者创办或领办的企业；

（六）经认定的大型骨干企业；

（七）经认定的成长型中小企业；

（八）获得国家或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具有国家或省级资质的科技服务机构。

上述（二）项至（八）项名单详见《2020年度东莞市新时代引进创新人才综合补贴限定用人单位范围名单（东城）》（附件1）。

二、办理条件

(一) 资格条件

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历，或具有初级职称。

(二) 人事关系条件

(1) 人事档案在我市；

(2) 2017 年 1 月 1 日后引进我市（引进时间以首个我市用人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起始时间为准）；

(3) 与我街道用人单位（党政机关、财政全额供养的

事业单位除外）签订 3 年或以上劳动合同，在该单位工作并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满 1 年，所在单位须符合本方法限定用人单位范围。

三、补贴标准、方式及资金来源

条件类别	(最高) 补贴额度	补贴方式	资金来源
初级职称或全日制本科（限定用人单位范围）	市级“倍增计划”试点企业人才 2 万元/人，其他人才 1 万元/人	一次性发放	街道财政承担（其中市属非财政全额供养事业单位人才补贴资金由 市财政承担）

新引进人才综合补贴每人限申领一次。符合条件的新引进人才可申领最高补贴额度的 40%，符合条件且具有我市户籍的新引进人才可申领最高补贴额度的 100%。

新引进人才按“就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享受市财政、街道财政有关人才政策待遇，重复部分予以核减。

四、办理材料

纸质申请材料采用 A4 纸，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申请人需提供原件以供核对。

以隐瞒或虚报相关信息，弄虚作假提出申请，经查实后，取消申请资格，对已拨付的财政补贴资金予以追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申请的申请材料目录

材料名称	要求	原件（份/套）	复印件（份/套）	纸质/电子版
申请表	表格在系统打印，信息需清晰、准确，并由申请人亲笔签名盖指模。	2	0	纸质
身份证	校验原件。	1	0	电子版
资格条件证明	本科学历证书。	1；	0	电子版
	(二) 初级以上职称： 1. 职称证书。 2. 网上查验截图或承诺。			

	验的, 请按以下要求操作: (1) 广东省内通过评审或认定取得的证书和经参加考试合格取得的证书可通过考试发证机关官网查验的, 予以认可; 未能查验的, 应填写个人承诺书 (2) 广东省外通过评审、认定取得的职称证书, 须先到工作所在地人力资源分局办理职称确认。			
劳动合同	校验原件。	1	0	电子版
户口本	校验原件。	1	0	电子版
在莞开户银行卡	必须为东莞的一类银行账户。	1	0	电子版

五、办理程序

(一) 发布公告根据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明确的《2020年度东莞市新时代引进创新人才综合补贴限定用人单位范围名单》发布当年申报公告。

(二) 网上申报申报人及所在单位在“东莞市专业技术人才服务系统”(网址: <http://59.37.20.103/jsrc>)或在“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网址: <http://dghrss.dg.gov.cn/>)点击进入, 分别注册个人、企业账户, 并于规定时间前登录提交申请材料, 逾期将无法申请。申报人须查清自身人事档案管理单位, 并正确填写自身人事档案单位信息, 填报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 影响后续审核的, 后果自负。

(三) 单位审核

申请人所在单位须规定时间前登录系统进行审核, 逾期将无法审核。

(四) 街道审核

用人单位审核通过后, 由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城分局审核申报材料。核查不符合申领条件要求的, 退回申请; 经核查符合申领条件要求的, 申请人登录系统打印申请审核表(一式两份, 双面打印), 经用人单位和档案单位(非党政机关和非组织人社系统单位的档案单位)加具意见, 由申请人本人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送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城分局。分局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名单等基本信息在街道官网向社会公示5天, 公示无异议的, 由分局加具审核意见。

(五) 资金下达拨付

经分局领导审批同意后, 当年申请的补贴, 将于下一年度拨付到申请人个人账户。

六、办理时间和时限

受理时间: 2020年06月15 -07月28日。

审核时限: 申请人在系统提交申请后, 用人单位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逾期的不予受理(系统于08月02日关闭该审核功能)。

七、窗口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城分局地址: 东城大道

东城街道经济服务大楼一楼办事大厅(咨询电话: 22328832)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城分局

2020年6月8日